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銷售金屬		16,225	5,349	5,914	3,567
—教育管理服務		5,283	3,914	3,459	538
		21,508	9,263	9,373	4,105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溢利		59	22	19	26
其他收益		523	73	143	6
總收益		22,090	9,358	9,535	4,137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6,173)	(5,361)	(5,851)	(3,560)
商品存貨之公平值變動		(26)	(31)	(9)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	(914)	(301)	(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8)	(2,060)	(466)	(576)
僱員成本		(10,352)	(13,811)	(3,327)	(4,139)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50	—	—	—
其他經營開支		(10,933)	(5,815)	(3,018)	(1,814)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62)	(221)	(130)	(16)
租賃開支		(1,061)	(947)	(336)	(3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388)	97	(1,522)	18
財務成本	3	(76)	(92)	(21)	(5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2,676)	(19,797)	(5,446)	(6,619)
所得稅開支	4	—	(4)	—	—
期內虧損		(22,676)	(19,801)	(5,446)	(6,61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36)	(18,311)	(5,446)	(5,750)
	—非控股權益	(1,040)	(1,490)	—	(869)
		<u>(22,676)</u>	<u>(19,801)</u>	<u>(5,446)</u>	<u>(6,619)</u>
	期內虧損	(22,676)	(19,801)	(5,446)	(6,61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5)	168	(767)	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931)	(19,633)	(6,213)	(6,60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927)	(18,223)	(6,213)	(5,744)
	—非控股權益	(1,004)	(1,410)	—	(864)
		<u>(23,931)</u>	<u>(19,633)</u>	<u>(6,213)</u>	<u>(6,60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61)	(2.57)	(0.66)	(0.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股份基礎 給付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1,112	(1,357)	7,000	1,647	669	(121,503)	47,568	3,655	51,223
期內虧損	-	-	-	-	-	(18,311)	(18,311)	(1,490)	(19,80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	-	88	80	16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8	(18,311)	(18,223)	(1,410)	(19,633)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7,647	-	-	-	-	-	27,647	-	27,647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407)	-	-	-	-	-	(407)	-	(40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846	-	-	-	846	-	84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88,352</u>	<u>(1,357)</u>	<u>7,846</u>	<u>1,647</u>	<u>757</u>	<u>(139,814)</u>	<u>57,431</u>	<u>2,245</u>	<u>59,67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8,348	(1,357)	7,846	1,647	874	(150,642)	46,716	1,004	47,720
期內虧損	-	-	-	-	-	(21,636)	(21,636)	(1,040)	(22,67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91)	-	(1,291)	36	(1,2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91)	(21,636)	(22,927)	(1,004)	(23,93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188,348</u>	<u>(1,357)</u>	<u>7,846</u>	<u>1,647</u>	<u>(417)</u>	<u>(172,278)</u>	<u>23,789</u>	<u>-</u>	<u>23,7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金屬業務，於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列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	39	-	2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76</u>	<u>53</u>	<u>21</u>	<u>25</u>
	<u>76</u>	<u>92</u>	<u>21</u>	<u>52</u>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4)</u>	<u>-</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的稅率計算。概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

根據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1,636)</u>	<u>(18,311)</u>	<u>(5,446)</u>	<u>(5,75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29,404,000</u>	<u>712,943,000</u>	<u>829,404,000</u>	<u>755,779,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一致。因為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三季度」或「本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金屬貿易，在中國內地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季度，世界主要經濟體持續通脹及加息、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尚未消除的疫情，在此三重影響疊加下，環球經濟發展依然面臨複雜嚴峻的負面預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籍川港第二次合作高層峰會在成都舉行之契機，與四川省一間從事金屬產業鏈供應鏈業務的公司建立了聯繫，即成都中環福霖商貿有限公司（「中環福霖」）（中國內地五金機電指數資訊採集單位，四川省五金機電標準件供應鏈單位）。二零二二年三月上旬，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四川港銀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港銀」）與中環福霖簽署了合作協議，並且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雙方進一步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四川港銀同意銷售，中環福霖同意採購，四川港銀經營範圍內的金屬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金屬配件及鋼緊固件材料等）。詳情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自願性公告。

於本期內，中國內地疫情持續呈現「點多、面廣、頻發」的特點。二零二二年三月，上海爆發疫情，致使上海、江浙一帶及其周邊長三角核心區域的工廠停工，導致物流、供應鏈及產業鏈一度暫停或中斷，直至六、七月疫情初步受控，工廠生產逐步恢復，供應鏈及產業鏈也逐漸恢復，本集團抓緊時機完成與中環福霖幾筆訂單合同的交付履行，為後續業務開展奠定了良好的互信基礎。

正當本集團中國內地金屬業務準備加大步伐進行時，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中國內地金屬業務的重點地區四川省則經歷了罕見的連續高溫、乾旱導致的電力限電，很多生產及製造業被迫停工；緊接著九月初，四川成都周邊出現較大級別地震，而成都本地則因疫情自九月初至九月下旬引發了持續的「全城全域靜態管理」（封控管理），生產及物流再次被中斷。突發的極端環境氣候及新冠疫情反覆，給此分部業務的正常開展及營收帶來很大的影響。

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季度，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整體營收同比取得很大改善，成績斐然，此業務分部銷售收入為約16.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5百萬港元）。金屬業務營收的持續增長表明了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金屬業務的努力，同時，本集團仍在努力不斷拓展新客戶，本集團有信心在疫情和經濟逐步恢復後，能夠進一步改善和擴大金屬業務。

教育管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季度，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四川港銀雅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匯**」）主要在中國內地向不同學校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鑒於國家教育整頓改革新政，今年以來，本集團對於教育管理業務發展戰略，已適時進行了優化調整。港銀雅匯已與成都一家提供人文素質教育的機構簽訂教育管理協議，其主要為各階段學生(幼稚園，學校學生，成人繼續教育)提供藝體、藝術等課程，以提升人文素質教育。(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自願性公告)。同時，港銀雅匯還與中國內地一間教育教材圖書發行商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以協助該客戶提升教育領域的教育圖書市場資源整合及開拓新教育圖書發行市場，雙方還商洽了進一步合作的可能性。這都將有力促進本集團教育業務的發展與全年收益。

如前所述，由於本集團教育管理業務的重點區域成都市，在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因疫情導致持續的全城封控靜態管理，對於此業務分部帶來較大影響，主要是延遲了我們的收入窗口期(即九月份原本為新學期開學季，各學校及教育機構等收費亦處於九月份，但因疫情影響，學校收費被延遲至九月三十日之後)，對於第三季度的教育管理業務收入產生較大影響。但如上所述，受益於集團對於教育管理業務的新策略及舉措，教育管理業務整體進展仍符合預期，所簽訂的管理服務合約亦正常履行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季度，本集團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整體營收同比有較大改善，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5.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1百萬港元)。

我們仍將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及監管環境，對其業務模式與相關安排，將因應國家教育整頓改革新政而進一步優化調整。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季度，由於俄烏衝突，全球通脹高企與持續加息等一系列不確定性，環球經濟社會發展面臨下行壓力與負面預期，個人就業及企業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同樣地，中國內地市場情況亦受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放債服務中的信貸風險仍處於高位。基於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及商業展望，本集團嚴格遵守審慎的信貸評估及審閱政策，並根據當時的市況及客戶各自的背景及時評估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由於當前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影響資產估值預測、商業預測及個人的還貸能力預測，本集團在選擇合資格信貸申請人以尋求潛在商機時，採取了進一步加強風控及審慎評估與放貸政策，但視時機成熟，我們也會相應開展業務。

故此，該業務分部於本期內並未錄得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鑒於國際形勢和國際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及疫情反覆，疊加地緣衝突、通脹高企和持續加息的衝擊下，本集團金屬業務的經營環境及其各業務環節依然面臨複雜多變的市場狀態。儘管如此，本集團依然積極努力，認真履行已簽署協議與合同訂單，並努力不斷拓展新客戶，促使金屬業務保持可持續穩步增長。同時，金屬業務將受益於國內經濟生產的有序重啟及國家穩經濟、穩投資一攬子政策措施，預期後續國內金屬市場商品訂單需求將有望進一步攀升。我們將繼續秉持積極努力和不斷拓展主營業務的策略，並高度注重風險控制，謹慎選擇合作夥伴，在立足當前金屬貿易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中國內地範圍內的金屬產業鏈供應鏈業務。對於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則仍需審慎觀望，加強風控。而對於教育管理產業，我們已適時進行了優化，加強了國家政策鼓勵的藝體教育管理和人文素質教育相關業務，並積極拓展教育管理業務領域的上下游業務機會，以促進集團教育管理業務的發展與收益。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政策動向及監管環境，並將因應國家教育整頓改革新政而進行進一步優化調整。總之，本集團將在現有商業模式風控平衡中努力尋求發展。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31.2%。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4.6%。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i) 誠如以上討論，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12.2百萬港元；
- (ii)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約1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百萬港元)；
- (iii)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0.1百萬港元)；
- (iv) 僱員成本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
- (v)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為約2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約18.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原因是本集團有現金淨盈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盈餘)。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注銷	已失效	
王文東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5,700,000)	-
馮志堅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0	-	-	-	(5,700,000)	-
周天舒先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570,000)	-
吳勵妍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570,000)	-
黃翠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570,000	-	-	-	(570,000)	-
				<u>13,110,000</u>	<u>-</u>	<u>-</u>	<u>-</u>	<u>(13,110,000)</u>	<u>-</u>

附註1：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董事，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9.16%
潘黎	實益擁有人	55,300,000	6.67%
張博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5.43%
馮秉德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6.63%
潘均浩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5.55%
蘇慶生	實益擁有人	41,964,000	5.06%
Liu Chengnan	實益擁有人	41,960,000	5.06%
王文娜	實益擁有人	41,960,000	5.06%

附註1：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基於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829,404,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3,110,000	-	-	-	(13,110,000)	-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60,000	-	-	-	-	160,00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23,500,000	-	-	-	(23,500,000)	-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0.78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120,000	-	-	-	-	120,000
				36,890,000	-	-	-	(36,610,000)	280,000

附註：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即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平均數量歸屬於承授人，而購股權一經歸屬，則將可累積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行使價	0.78港元
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就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歸屬的三批購股權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211港元、0.212港元及0.213港元，合共約7,984,000港元。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6港元
波幅	52.68%
無風險利率	1.31%
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預期年期	3年

購股權價值之估計乃主觀及難以確定，原因為該等價值受若干假設及模型限制所規限。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反映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亦會估計預期提早行使倍數，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需要考慮的所有重大特徵均會納入上述計量。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僱員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8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足夠的運營和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票繼續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本公司股票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該決定」)，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因此，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將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目前，該兩個職位均由王文東先生擔任。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的一貫領導，以及為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此類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是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是有益的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D.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反映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季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